

进一步解放思想 加快股份制改革步伐

镇江市市长 周大平

党的十五大报告,阐明了股份制经济的性质和作用,并明确提出要支持、提倡、鼓励、引导这一改革中的新生事物,这必将使股份制经济本身所具有的强大动力充分释放出来,形成蓬勃发展的局面。按照十五大精神,联系镇江实际,我们认为,加快发展股份制经济,首要的在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实现认识上的新飞跃。

第一,在股份制的性质上解放思想。股份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大力发展的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是可以容纳各种不同所有制、所有者的资本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能也不需要纯而又纯的公有制,正如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搞得纯而又纯就没有生命力一样,实践证明,纯而又纯的公有经济,没有竞争力,也没有抵抗力,多样化的大千世界才是生机勃勃的、充满活力的世界。公有资产占优势,既有一定的量的要求,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占主导,主要体现在对国民经济命脉和关键领域的控制力上,并不要求在所有地区、所有产业和所有领域都占绝对优势的比例。公有和私有,不是对立的、水火不相容的,既不能把私有经济简单地同资本主义划等号,也不能把公有经济机械地同社会主义划等号。股份制经济中可以有公有成份、集体成份、私有成份、外资成份,这种混合型经济,决不能归类于私有化。我们再没有必要为股份制经济的性质而左顾右盼,再没有必要为发展股份制经济担惊受怕,再没有必要在“社”与“资”、公与私的问题上纠缠不休,应该切切实实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大胆进行股份制改革的探索和实践。

第二,在资产的流动和转化上解放思想。发展股份制经济,资产必须流动和转化。资产在流动和转化中一有变化,就裹足不前,股份制经济就不可能发展。要彻底打破在资产流动转化上的僵化观念。公有资产的流动不是流失。在股份制改革中,国家、集体、个人的资产互相流动,由一个企业投入到另一个企业,从一个所有者转让到另一个所有者,从一个地区

转到另一个地区,从物化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都是资本的流动,不是流失。原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集体资产产权集中于国家、集体手中,现在按市场经济的要求,明晰产权,把一部分或全部资产转让、分离到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手中,这是一种资产所有权及资产形态有价值的转换,是正常的,也正是市场配置资源所需要的,不能认为是资产流失。公有资产在评估界定中结果与原有价值或重置成本不一致,不是流失。原有固定资产有自然折旧,评估低于原价是正常的,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而贬值是合理的,价格围绕价值波动,固定资产价值低于市场价格,也是经常发生的。当然企业的著名品牌和先进技术等也应当进行评估,要充分考虑企业资产的增值因素。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公有资产长期低效运行、严重亏损才是真正的流失,这才是我们应当感受到的切肤之痛。

第三,在具体运作上解放思想。股份制改革总的方向应该是:促进资产直接占有,实现资产人格化。无论是谁的资产,不能再搞形式上的占有,也不能再搞含糊糊糊的占有,而应切切实实落实到资产所有者的身上,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旗帜鲜明地实现“劳者有其股”,使其成为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的经济实体。

一是鼓励多形式探索。可以先售后股,配股引股,也可以增资扩股、分配转股;可以搞货币股,也可以搞实物股,技术、品牌等都可以折价作股。企业适合用什么形式就用什么形式,不搞一刀切,一切从实际出发。总体上说,规模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城乡大型和骨干集体企业,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实行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造。面广量大的国有小企业和城乡集体中小型企业,主要是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通过靠大靠外实行改组、联合、兼并,通过出售、拍卖形式转为私营企业。租赁承包经营是救活特困企业的一种重要经营方式,但应注意避免(下转第36页)

(上接第 37 页)短期行为,积极引导,逐步向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过渡。

二是股权设置不强求一律。积极提倡法人相互持股控股,产品有上下游关系、经营有业务关联的企业,应在考虑经济效益的条件下,实施相互持股,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的紧密联系。加大职工持股的份额,职工持股的总量应达到企业股权总量的相当比例;实现劳者有其股,但具体股权设置上不搞一刀切,职工持股不受限制,经营者、技术业务骨干可以持大股,尽量扩大少数人持大股的比例,允许职工或经营者个人控股。

三是允许股权在一定范围内流动。目前,股票上市交易是少数,大部分是不上市的。不上市又不流动,股份制就缺乏持久活力。因此,要积极探索促进股权流动的办法,要在科学规范的管理办法基础上允许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在内部流动。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取得一定经验的基础上,促使股权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流动。鼓励债权转股权,引导原有集资转股。

四是产权界定要有利于企业发展。既要防止公有资产的流失,更要防止公有资产的人为扩大;既要重视公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又要公平承担市场风险。任何资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都是有风险的,公有资产部分要承担风险,个人持的股份也要承担风险。债务要实事求是转化,因企制宜,因改制对象、形式、条件制宜,尽可能进行剥离。债务很重的企业,可先走分立重组的道路,条件允许时再改制。呆帐、死帐、待处理损失等尾巴,在界定时要立足于企业发展,尽量消除。资不抵债企业可以负资产转让拍卖或搞股份制、股份合作制,负资产部分由原有资产所有者通过一定途径分期补偿。

五是积极进行资本运行和资本经营。国有、集体资产经营,尽量减少管理和代理层次,明确管理经营主体。从市区来讲,则要努力建立起三个层次的资本管理和经营体制。市级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市政府领导下专司公有资产管理职能,对全市公有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由市资产委授权,具体从事资产的投资运作,主要职能是投资、管理、监督、服务。同时,逐步创造条件设立若干资产经营分公司或控股公司,不一定完全按现有主管局设立,可以根据需要梳大辫子,冲破行业界限。国有资产独资、控股企业,通过有权部门委托经营,具有资产自主经营权,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